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	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凝分析仪试剂	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1.7364 万元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凝分析仪试剂采购（进口）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1.7364 万元	
二、申请理由：	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	国内技术无法完全达到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	
☒ 3. 其他：	国内设备的精密度、准确度无法达到	
原因阐述：专辑专用耗材，其他国产试剂无法代替使用，否则会使质控不准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错误报警，测试结果不准确，因此申请采用进口医用耗材。		
论证专家	职称	单位名称
张栋梁	高工	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
该院拟采购的“血凝分析仪试剂”项目，为该院现在使用的“西门子CN6000凝血设备”配套的专用试剂与耗材。因仪器品牌设计的独特性，其检测原理、方法及耗材的不相同，生产商均根据各自仪器的特性研发和生产的配套试剂与耗材，又受知识产权和技术方面的限制措施，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均不可匹配和替代使用，产品具有唯一性，故同意采购进口试剂耗材。		
签名：张栋梁	日期：	2025.5.15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	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凝分析仪试剂	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1.7364 万元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凝分析仪试剂采购（进口）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1.7364 万元	
二、申请理由：	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	国内技术无法完全达到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	
☒ 3. 其他：	国内设备的精密度、准确度无法达到	
原因阐述：专辑专用耗材，其他国产试剂无法代替使用，否则会使质控不准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错误报警，测试结果不准确，因此申请采用进口医用耗材。		
论证专家	职称	单位名称
子梅	高工	乌鲁木齐济困医院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
乌鲁木齐米东区中医医院凝血试剂采购项目，该医院目前凝血分析仪为进口西门子（德国）正在使用中，考虑到与其配套性，技术参数，知识产权等限制，及保证该分析仪采集数据的准确。建议采购与其配套的进口凝血试剂。		
签名：子梅	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	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	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凝分析仪试剂	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1.7364 万元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凝分析仪试剂采购（进口）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1.7364 万元	
二、申请理由：	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	国内技术无法完全达到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	
☒ 3. 其他：	国内设备的精密度、准确度无法达到	
原因阐述：专辑专用耗材，其他国产试剂无法代替使用，否则会使质控不准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错误报警，测试结果不准确，因此申请采用进口医用耗材。		
论证专家	职称	单位名称
朱歆	主任医师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
拟采购的血凝分析仪试剂（进口）是医院现有设备使用的西门子公司血凝分析仪 CN-6000 原装试剂，由于该试剂享有专利权保护，国产试剂无法在该机型上使用，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，同意采购与医院现有机型配套的进口试剂。		
签名：朱歆	日期：2015.5.15	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	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凝分析仪试剂	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1.7364 万元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凝分析仪试剂采购（进口）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1.7364 万元	
二、申请理由：	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	国内技术无法完全达到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	
☒ 3. 其他：	国内设备的精密度、准确度无法达到	
原因阐述：专辑专用耗材，其他国产试剂无法代替使用，否则会使质控不准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错误报警，测试结果不准确，因此申请采用进口医用耗材。		
论证专家	职称	单位名称
刘军	主治医师	韩第一人民医院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
该院本次拟为现有在用进口西门子 CN-6000 型血凝分析仪采购与设备配套的检测试剂、耗材，由于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思路、生产工艺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，造成其他品牌的类似试剂、耗材不能在该院现有的机型上使用，产品具有唯一性，为保证医院检验正常开展，同意采购原进口厂家的检测试剂及耗材。		
签名：刘军	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	

表 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请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	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凝分析仪试剂	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1.7364 万元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凝分析仪试剂采购（进口）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1.7364 万元	
二、申请理由：	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	国内技术无法完全达到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	
☒ 3. 其他：	国内设备的精密度、准确度无法达到	
原因阐述：专辑专用耗材，其他国产试剂无法代替使用，否则会使质控不准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错误报警，测试结果不准确，因此申请采用进口医用耗材。		
论证专家	职称	单位名称
邵	执业律师	上海建邦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
血凝分析仪试剂才明确列入《中国禁止或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》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。 临床采购进口产品，满足使用需求。		
签名：邵	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	